

证券代码：872635

证券简称：志强远大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向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2,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54,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告要求认购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间向公司指定缴款账户（户名：北京志强远大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路支行；账号：2050004064205000011020）缴纳认购款，上述认购款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22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始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账号为 2050004064205000011020），并分别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54,000.00
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152,609.21
结息及收入	411.03
手续费	-80.70
三、本期支付材料款及保证金	13,054,000.00

四、其他与募集资金无关的收支净额	152,278.88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2,609.21
减：其他与募集资金无关的收支净额	152,278.88
六、结余金额	330.3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未能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专户使用。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就将专用账户改变用途，用于日常业务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跨行转入1,000.00元；

2、2022年12月30日，通过该账户收取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保证金5,000,000.00元；

3、2022年12月30日，通过该账户分六笔向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5,800,000.00元并向银行支付手续费36.00元；

4、2022年12月30日，通过该账户收取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推广服务费951,314.88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展开了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避免相同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已对专户上与募集资金无关的资金进行了清理。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拟按规定注销此账户。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涉及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月 日